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茂名国家高新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

配套工程(电白段)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茂名市电白区交通运输局

主管部门盖章：茂名市电白区交通运输局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茂名市电白区财政
局

2026 年 9 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 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 项目情况	4
(四) 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4
(五) 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7
(一) 重要性分析	7
(二) 经济效益分析	9
(三) 社会效益分析	10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10
(一) 投资估算	10
(二) 筹措方案	11
(三) 项目实施安排	14
(四) 债券资金用途	16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7
(一) 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7
1. 项目收入测算	17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30
3. 项目损益情况	35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35
(三) 总体评价	37
五、专项债券管理	43
(一) 债券资金概况	43
(二) 债券资金管理	45
(三) 职责分工	48
六、项目风险控制	49
(一) 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49
(二) 还款保障措施	55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56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电白区位于广东西南沿海，下辖 19 个镇 5 个街道（行政上包含电城镇和博贺镇），总面积 2139.17 平方公里，海岸线长 179.19 公里，2023 年末常住人口 151.96 万，是巾帼英雄冼太夫人故里、中国建筑之乡、中国沉香之乡、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

2023-2025 年，电白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9452 亿元、27.842 亿元和 35.42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3.3156 亿元、4.0508 亿元和 1.2843 亿元。

近三年电白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25.9452	27.842	35.427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3.3156	4.0508	1.2843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2.0036	3.4233	0.8395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22.1151	34.42	32.0089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1.9866	2.6	3.7609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40.26	875.28	884.33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推动

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加快发展。推动重大产业向东西两翼沿海地区布局发展，持续升级壮大绿色石化、新能源等优势产业，培育一批千亿元级产业集群，打造世界级沿海产业带。

优化城镇化空间布局方面，要打造湛茂都市圈，促进湛茂联动一体发展，重点强化都市圈内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优化升级石油化工、钢铁制造等优势传统产业，培育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强就业人口吸纳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增强对北部湾城市群和我国西南沿海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

2. 《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要坚持向海而兴，构建鲜明地方特色的现代产业体系。充分发挥茂名滨海新区、高新区、水东湾新城在打造沿海经济带新增长极的主战场作用，重点打造绿色化工和氢能、港口物流、文化旅游、大健康、建筑业、现代农业等六大优势产业。

茂名高新区瞄准国家高新区百强目标，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立足绿色石化产业特色，突出科技创新对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培育发展新动能的支撑引领作用，以科技创新催生新发展动能，打造广东高质量发展创新型特色园区。在优化园区空间格局方面，提出要围绕“绿色”“集约”“智能”“高端”四大发展主题，综合园区的资源条件和产业基础，打造协调有序、高效集

约、联动发展的茂名高新区空间总体格局。突出茂名高新区主园区主阵地功能，按照“西工东城、产城融合”规划布局，促进产业、科技、新城融合发展，强化茂南科技园、电白科技园、滨海科技园、绿色化工和氢能产业园四个分园区的增长极作用，加快特色产业集聚。

茂名市按照“北优、中联、南拓、东进”空间拓展战略，推进中心城区构建“双中心四组团”组团式发展格局。根据中组团的发展要求，加快开发市民北片区（高铁新城），实施茂名南站站城融合一体化综合开发，打造茂名市滨海绿城交通枢纽中心门户、配套完善的高新产业服务中心、宜产宜居生态品质新城。

3.《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2019〕28号）

《意见》指出优化要高新区资源配置，推进产城融合发展。加强高新区建设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有机衔接，实现区域一体化布局和联动发展。着力提升高新区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支持各地按照职住平衡、就近建设、定向供应的原则，在高新区建设产权型或租赁型人才公寓。完善商务、休闲、居住等城市功能配套，建设适合各类创新创业人群交际、交流、交往的新型空间。

4.《茂名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茂名市推动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茂府办函〔2021〕31号）

《通知》提出要提高工业园区产业承载能力。通过规划建设连接园区内外的快速通道，改善园区周边交通配套条件，完善园区基础设施。推进产城融合发展，鼓励各地在工业园区或周边布局建设“七个一”工程，提升园区配套水平，构建城市生活服务体系，满足企业与务工人员生产生活需求。

（三）项目情况

本项目包含 8 个子项目，分别为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二期）、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三期）、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四期）、高铁新城市政配套工程、高铁新城余下路网建设项目、东环大道（二期）和园区内生态环境整治。

主要建设内容为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便民服务用房、公交首末站、社会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区内主干、次干道的综合道路工程、地下管网工程，配套建设垃圾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和农贸市场等，园区内生态绿环境整治工程等。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2 年 06 月 30 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国家高新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意见的函》（茂发改投函〔2022〕786 号）。

（五）责任主体

1. 本项目实施单位、资产持有单位为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2MA7DE45780
机构地址	茂名市迎宾路53号206房（住所信息自主申报）
负责人	黄仁剑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赋码机关	茂名市茂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颁发日期	2021年12月12日
主要工作职能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监理；停车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项目主管单位为：茂名市电白区交通运输局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政策法规制定与执行：贯彻国家、省交通运输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拟订行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体制改革，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综合交通体系建设：推进全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拟订综合交通运输发展战略和政策，编制体系规划，指导枢纽规划、建设和管理，协调铁路、公路、水路、航空综合运输。

运输市场监管：承担道路、水路、地方铁路等交通运输市场监管责任，拟订相关政策、准入制度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设施规划管理，负责路政、运政管理等工作。

基础设施建设监管：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重点工程建设，监督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指导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

建设资金管理：负责政府拨款的交通建设资金监督管理，协调或参与资金筹措，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规费政策并监督实施，提出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and 方向等相关意见。

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承担应急指挥和处置工作。

科技与环保管理：制定交通行业科技政策，编制信息化发展规划，组织科技项目建设、推广和监督管理，指导技术标准和规范实施，指导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对外交流合作：协调和参与交通运输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交流与合作。

综合行政执法：负责全区交通运输系统道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不含高速公路）路政等方面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组织专项执法行动，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国防交通战备：负责国防交通战备的组织、协调管理，参与国防交通保障设施规划建设，承办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相关工作。

相关协调工作：协调中央、省、市垂直管理的铁路、海事、民航、邮政、航道管理机构的涉地相关工作。

其他任务：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落实“放管服”改革，强化综合交通运输理念，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和质量。

茂名国家高新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电白段）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 有利于建设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改善产业园区营商环境，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茂名高新区及周边主要基础设施建设等级和规模、完善程度和承载能力，直接影响园区综合发展能力和营商环境。园区及周边主要交通基础设施完善和升级，进一步推动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层级升级，有利于优化园区产业空间布局，拓展园区发展空间，不断提高园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即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具有明显的“乘数效应”。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广东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周边交通基础设施，完善高铁新城区域内公共服务设施，改善宜居环境，有利于增强就业人口吸纳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改善产业园区营商环境，促进产城融合发展。

2. 有利于落实集群政策与“十四”规划相衔接。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年规划和二〇三年远景目标》中，明确提出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六大工程”，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打造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年规划和二〇三年远景目标》中，明确提出 2035 年远景目标“产业导向发展格局加快形成”，持续聚焦绿色化工与氢能、港口物流、文化旅游、大健康、建筑业和现代农业等优势产业发展，打造更多千亿级产业集群。广东茂名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立足绿色石化产业特色，打造以石化产业为支柱的优势产业集群，有效衔接《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的意见》的产业集群政策。

3. 有利于加快茂名高新区特色产业聚集

《茂名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要突出茂名高新区主园区主阵地功能，按照“西工东城、产城融合”规划布局，促进产业、科技、新城融合发展，强化茂南科技园、电白科技园、滨海科技园、绿色化工和

氢能产业园四个分园区的增长极作用，加快特色产业集聚。目前产业集群发展存在产业规模优势不明显、产业链条延伸不够、产品竞争力仍有短板和部分园区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配套不完善等问题。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打通园区对外交通运输主干路网，打造茂名高新区宜产宜居生态品质产城融合示范，改善提升区内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配套，从而服务于区内培育壮大茂名高新区特色产业集聚。

（二）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可有效强化茂名高新区区内基础设施配套建设，优化提升园区营商环境，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在园区内落地投资，打造茂名高新区特色产业集聚。完善的产业体系能够吸引投资，为当地创造更多的劳动就业机会，带动周边土地价值及商业繁荣度，发挥土地综合效益，也有利于保持社会稳定，改善投资环境，对刺激城镇经济增长有积极作用。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直接效益：出行便捷效益、吸引投资效益、缓解周边交通通行压力、提高交通安全的效益、提高运输质量的效益；项目建成后能形成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运营（一期）收入、管廊收入（包括电力管廊入廊费收入、通信管廊入廊费收入、给水管廊入廊费收入、污水管廊入廊费收入和再生水管廊入廊费收入等）、沿路广告牌收入、路内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污水处理收入、生活垃圾处理收入

和农贸市场摊位收入等,运营期内预计产生收入1,791,338万元,经济效益显著。

(三) 社会效益分析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配备一定规模的建设队伍,施工队伍中除少部分技术和管理人员外,大多数职工将从当地招收,因此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当地的就业岗位,提高劳动就业率。项目的实施后,会促进相关行业的发展,有效提高当地居民的收入水平。

项目的建设为实现茂名高新区“西工东城、产城融合”规划布局,促进产业、科技、新城融合发展,加快特色产业集聚。通过茂名南站站城融合一体化综合开发,打造茂名市滨海绿城交通枢纽中心门户、配套完善的高新产业服务中心、宜产宜居生态品质新城,对增强茂名高新区经济发展新动能具有重要意义。项目实施不仅有利于改善投资营商环境和发展高端产业,还有助于优化区域功能布局、提升城市品位,与茂名市建设产业实力雄厚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新增长极的总体定位相切合。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 投资估算

1. 编制依据及原则

(1)《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设部印发建标〔2007〕164号;

- (2)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
(JTG3820-2018) ;
- (3)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粤府令第 205 号) ;
- (4) 《市政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857-2013) ;
- (5) 《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
- (6) 《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 ;
- (7) 交通部《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 ;
- (8) 《茂名工程造价信息》、《广东工程造价信息》。

2. 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子项目	金额
1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	79,000.00
2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二期)	120,500.00
3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三期)	53,500.00
4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四期)	75,400.00
5	高铁新城市政配套工程	57,700.00
6	高铁新城余下路网建设项目	224,400.00
7	东环大道(二期)	134,400.00
8	园区内生态环境整治	136,000.00
合计		880,900.00

(二) 筹措方案

1. 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 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0,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1	2025 年 8 月	2025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30 年	2.3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4,000.00
2	2025 年 9 月	2025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30 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还本	6,000.00
合计						10,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0 万元，

其中：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8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800.00 万元）；

3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3,2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8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3,00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1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12,000.00 万元）；

本年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81,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77,740.00 万元。

3. 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493,160.00 万元，待落实。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 融资资金	已到位 金额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 金额	单位自 有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 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 已到位 金额	本次发行金 额	以前发行金 额	计划以后发 行金额	
合计	880,900.00	17,000.00					493,160.00	0.00	0.00		12,000.00	17,000.00	358,740.00
2025 年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2026 年	100,000.00	7,000.00									12,000.00	7,000.00	81,000.00
以后年度	770,900.00	0.00					493,160.00						277,74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2022年06月30日，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茂名国家高新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意见的函》（茂发改投函〔2022〕786号），本项目包含8个子项目。该8个子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获批情况	项目情况概述
1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7-440904-04-01-341888）。	建设规模及内容：配套交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约62500.5平方米，包括：公交首末站、社会停车场、出租车轮候区、非机动车停车场、地下南北社会人行通道、风雨连廊、城市门廊、便民服务设施、设备功能用房；市政工程，包括：道路等。项目总投资79000万元。
2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二期）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440904-04-01-330474）。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高铁新城内的规划道路及其他配套内容，道路主要是中山大道、北京路、重庆路，其中，中山大道实施范围为起点东起潘州大道，终点西至广州三项相交处，合计总长度约3.70公里，地下管网3.70公里（包括电力、通信，供水管线、污水管线）等。项目总投资120500万元。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铁路保护区范围内下穿广湛铁路

3	纽配套工程（三期）	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440904-04-01-565627）。	的深圳路与铁路的相交范围及其配套设施，总长度约 211 米，地下管网 211 米(包括电力、通信,供水管线、污水管线)等。项目总投资 53500 万元。
4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四期）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440904-04-01-563800）。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高铁新城内规划道路及其配套设施，主要是中山大道西半段、上海路、广州三巷等，合计总长度约 3 公里，地下管网约 3 公里(包括电力、通信，供水管线、污水管线)等。项目总投资 75400 万元。
5	高铁新城市政配套工程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440904-04-01-614382）。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公路工程项目及其配套设施，路线位于坡心镇牛六架村，路线途经高铁新城规划区,道路全长 6.25km。项目总投资 57700 万元。
6	高铁新城余下路网建设项目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440904-04-01-567469）。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高铁新城内规划道路及其配套设施，包括解放大道、广州路、中山街、发展一路、广州一巷、重庆路、市民路、天津路等 23 条城市道路,线路总长 14.34 公里。项目总投资 224400 万元。
7	东环大道（二期）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440904-04-01-571553）。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公路工程项目及其配套设施，该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坡心镇郁头鹅村，终点位于牛六架村，路线途经高铁新城规划区，全长 1.87km。

			项目总投资 134400 万元。
8	园区内生态环境整治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8-440904-04-01-660659）。	建设规模及内容：规划建设 1 个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15 万立方米/日等。项目总投资 136000 万元。

2022 年 9 月 29 日取得茂名市电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发的茂名市电白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临时施工复函（编号 2022013 号），同意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一期）实施工程建设前期相关工作。

茂名高铁新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总工期为 12 年，建设期为 2022 年 8 月至 2033 年 6 月。随着部分子项目竣工，部分项目最快可在 2024 年 6 月投入运营，其余子项目陆续建成投产，预计 2035 年全部投入运营。

目前，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至（四期）项目建议书已编制完成，正在申请立项批复；东环大道（二期）项目正在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其他子项目正处于筹备前期工作的阶段。

（四）债券资金用途

主要建设内容为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便民服务用房、公交首末站、社会停车场等公共服务设施，区内主干、次干道的综合道路工程、地下管网工程，配套建设垃圾处理中心、污水处理厂和农贸市场等，园区内生态绿环境整治工程等。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项目资本金	12,000.00
合计	12,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 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茂名市土地储备中心提供的土地出让信息参考，以 2022 年 11 月 8 日为估价期评估的总地价为 415,833.61 万元。茂名市 2017-2021 年全市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速按可比价格计算近年平均增速 5.36%，在茂名市政府工作报告中报告的 2022 年 GDP 增速为 5.5%，基于谨慎性原则，综合考虑上述信息后，此次预测按照近年平均增速与 2022 年预计增速孰低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即增速为 4.36%。

商业用地 MMN-01/06/07/16、商务用地 MMN-09、二类居住用地 MMN-02/03/04/05/11/12/13/14/15、商住用地 MMN-08/17/18/19/20 地块，假设自融资开始日起第三年（2025 年）年开始土地挂牌交易，且全部于 10 年内出让完毕（2025 年至 2034 年逐年出让 10%）。根据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的审核，分别以近年 GDP 平均增速的 100%、90%、80%比例计算土地价格的增长，以融资开始日至出让日土地挂牌交易的现金流入，考虑土

地开发成本、基本政策成本、政府收益的情况，按照保守性原则土地挂牌交易收入按后附“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评价说明”中土地出让收入预测表第三年至第十二年年数据计算，可用于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情况如下：

资金平衡土地相关收益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地块名称	按 GDP 增速孰低值的 100%	按 GDP 增速孰低值的 90%	按 GDP 增速孰低值的 80%
商业用地 MMN-01/06/07/16、 商务用地 MMN-09、二 类居住用地 MMN-02/03/04/05/1 1/12/13/14/15、商 住用地 MMN-08/17/18/19/2 0	505,283.02	478,679.46	453,777.11
合计	505,283.02	478,679.46	453,777.11

本项目建成后可产生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运营收入(停车费收入、充电桩收入、LED 广告牌收入、平面广告牌出租收入、公交车泊位租赁收入和通讯基础设施落位分成收入等)，管廊收入(包括电力管廊入廊费收入、通信管廊入廊费收入、给水管廊入廊费收入、污水管廊入廊费收入和再生水入廊费收入)，沿路广告牌收入、污水收入、生活垃圾处理收入、路

内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和农贸市场摊位出租收入等。以上各项收入不存在抵押、收入被占用及分成等情况。具体计算如下：

（1）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运营收入（即子项目 1）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运营收入主要包含站内便民物业租金收入、社会停车场收入、社会停车场充电桩收入、LED 广告牌收入、平面广告牌出租收入、公交车泊位租赁收入和通讯基础设施落位分成收入。

1）站内便民物业租金收入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建设便民服务物业建筑面积为 7400 平方米，参考茂名市当地商铺租金水平，出租单价取 120 元/（m²·年），出租单价按照每两年增长 10% 计算，运营期首年出租率为 80%，第二年达到 90% 后保持不变。

2）社会停车场收入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一期）建设社会停车位 750 个，参考《关于茂名火车站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的批复》（茂发改价格函〔2019〕658 号）的收费标准，项目停车费按照为 20 元/天计算。考虑茂名市停车位出租的实际情况，停车位使用率按照 80% 计算。由于停车位出租收费属于政府严控项目，出租单价按照每隔 3 年增长 5% 计算。

3）社会停车场充电桩收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和《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新建的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等场所，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的一定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其中粤东西北地区不低于10%，考虑到项目今后的发展以及新能源汽车的逐渐普及情况，本项目将按照停车位总数的30%配置建设充电桩，本项目配置的停车位为750个，因此，共配置225个充电桩。

充电收入单价为3元/（个·h），每个充电桩按照每天充电12小时，每年365天计算，随着物价及经济发展，充电桩充电单价按照每隔3年增长5%计算。运营期充电桩使用率按照90%计算。

4）LED广告牌收入

本项目建设LED大型广告牌8幅，参考目前茂名市LED广告价格水平，出租单价按照500,000元/（个·年）计算，随着物价及经济发展，广告牌租金按照每隔2年增长10%计算。考虑茂名市广告牌出租的实际情况，出租率运营期首年按照80%计算，第二年达到90%后保持不变。

5）平面广告牌出租收入

项目设置站内平面广告牌 52 个,参考目前茂名市平面广告价格水平,出租单价按照 80,000 元/(个·年)计算,随着物价及经济发展,广告牌租金按照每隔 2 年增长 10%计算。考虑茂名市广告牌出租的实际情况,出租率运营期首年按照 70%计算,并逐年达到 90%后保持不变。

6) 公交车泊位租赁收入

公交车首末站建设停车泊位 120 泊,参考茂名市公交车泊位价格水平,泊位租金按照 6,000 元(泊·年)计算,随着物价及经济发展,为支持低碳出行,泊位租金按照每隔 2 年增长 5%计算。出租率运营期按照 90%计算。

7) 通讯基础设施落位分成收入

通信收益为本项目建设单位与通信公司的通信设施落位分成费用。分为常驻人口通信收入和流动人口通信收入两个部分。

常驻人口通讯收入按 22836 人,单价 240.72 元/年计算,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出租单价按照每两年增长 10%计算。流动人口通信收入按 3500000 人次,单价每人每次 0.1 元/次计算,考虑物价上涨因素,出租单价按照每两年增长 10%计算。

(2) 综合管廊收入

综合管廊收入主要包含电力管廊入廊费收入、通信管廊入廊费收入、给水管网入廊费收入和污水管网入廊费收入。

1) 电力管廊入廊费收入

本项目规划建设电力管廊长度 46,665 米,电力回数为 24 回。参考 2021 年广东省各地市 GDP 情况,茂名市和中山市 GDP 较为接近,拟参考《中山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试行)计算电力管廊入廊费,电力管廊逐年支付入廊费单价按 62.76 元/回路/米/年计算,考虑物价及经济的发展,电力管廊逐年支付入廊费按照每两年增长 10%计算。电力管廊于 2025 年-2028 年按 60%开始建成投产,2029 年-2032 年按 80%建成投产,2023 年-2034 年按 90%建成投产,预计 2035 年全部建成投入运营。

2) 通信管廊入廊费收入

本项目规划建设通讯管线长度 46,665 米,通信孔数为 12 孔,参考《中山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试行),通信管廊单价为 11.84 元/孔/米/年,考虑物价及经济的发展,按照每两年增长 10%计算。通信管廊于 2025 年-2028 年按 60%开始建成投产,2029 年-2032 年按 80%建成投产,2023 年-2034 年按 90%建成投产,预计 2035 年全部建成投入运营。

3) 给水管网入廊费收入

本项目规划建设给水管网长度 46,665 米。参考《中山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给水管网入廊费按 82.91 元/回路/米/年计算,考虑物价及经济的发展,给水管网逐年支付入廊费按照每两年增长 10%计算。给水管网于 2025 年

-2028 年按 60%开始建成投产，2029 年-2032 年按 80%建成投产，2023 年-2034 年按 90%建成投产，预计 2035 年全部建成投入运营。

4) 污水管网入廊费收入

本项目规划建设污水管网长度 46,665 米。参考《中山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试行），污水管网入廊费为 97.27 元/米，考虑物价及经济的发展，污水管网逐年支付入廊费按照每两年增长 10%计算。污水管网于 2025 年-2028 年按 60%开始建成投产，2029 年-2032 年按 80%建成投产，2023 年-2034 年按 90%建成投产，预计 2035 年全部建成投入运营。

5) 再生水管网入廊费收入

本项目规划建设污水管网长度 46,665 米。参考《中山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试行），再生水管网入廊费为 97.27 元/米，考虑物价及经济的发展，再生水管网逐年支付入廊费按照每两年增长 10%计算。再生水管网于 2025 年-2028 年按 60%开始建成投产，2029 年-2032 年按 80%建成投产，2023 年-2034 年按 90%建成投产，预计 2035 年全部建成投入运营。

(3) 沿路广告牌出租收入

项目新建道路 60.22 公里，按照 80%的路段、每 300 米设置 1 个广告牌，道路两侧各设置 1 个，则广告牌数量共 331 个，出租单价按照 65,000 元/（个·年）计算，随着物价及经济发展，广告牌租金按照隔 2 年增长 10%计算。沿路广告牌 2025 年-2028 年

按 60%开始建成投产，2029 年-2032 年按 80%建成投产，2023 年-2034 年按 90%建成投产，预计 2035 年全部建成投入运营。

（4）污水处理收入

项目新建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量为 17 万吨/日，按年污水处理量 6205 万吨，根据《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修订更新茂名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茂发改价格函〔2021〕1281 号）生活污水处理单价按 0.95 元/吨计算，随着物价及经济发展，污水处理费按照每隔 3 年增长 5%计算，首年污水产生率按照 50%，并逐年达到 100%。

（5）垃圾处理收入

项目新建垃圾处理中心，按高铁新城规划居住人口规模约为 20575 户，根据《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修订更新茂名市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茂发改价格函〔2021〕1281 号）垃圾处理单价按 11 元/户·月计算，随着物价及经济发展，垃圾处理费按照每隔 3 年增长 5%计算，首年垃圾产生率按照 50%，并逐年达到 100%。

（6）路内停车收入

项目新建道路长度约 62220 米，按 50%的路段设置路内停车位 2000 个，参考《茂名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市城区北组团道路机动车停放设施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茂发改价格

〔2021〕1276号)的收费标准,项目停车费按照为25元/天计算。考虑茂名市停车位出租的实际情况,停车位使用率按照80%计算。由于停车位出租收费属于政府严控项目,出租单价按照每隔3年增长5%计算。

(7) 路内停车充电桩收入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3号)和《广东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粤发改能电〔2016〕691号),新建的商业服务业建筑、旅游景区、交通枢纽、公共停车场、道路停车位等场所,原则上应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的一定比例配建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包括电力管线预埋和电力容量预留),其中粤东西北地区不低于10%,本项目将按照停车位总数的10%配置建设充电桩,本项目配置的停车位为2000个,因此,共配置200个充电桩。

充电收入单价为3元/(个·h),每个充电桩按照每天充电12小时,每年365天计算,随着物价及经济发展,充电桩充电单价按照每隔3年增长5%计算。路内充电桩于2026年投产,停车位使用率按照80%计算。

(8) 农贸市场摊位出租收入

项目建设农贸市场摊位面积约10000平方米,根据茂名市市场摊位租金平均水平,摊位租金单价按60元/(平方米·月),

摊位出租单价按照每两年增长 10%计算。运营期首年出租率按照 80%计算。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运营收入（一期）	综合管廊运营收入	沿路广告牌出租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	生活垃圾处理收入	路内停车收入	路内停车充电桩收入	农贸市场摊位出租收入	项目地块收入	合计
第一年	2,368.77	5,391.12	1,290.90	2,947.38	148.14	1,460.00	210.24	576.00	55,129.12	69,521.67
第二年	2,423.25	5,391.12	1,290.90	3,536.85	177.77	1,460.00	210.24	576.00	55,129.12	70,195.25
第三年	2,575.60	5,930.23	1,419.99	4,126.33	207.40	1,460.00	210.24	633.60	55,129.12	71,692.51
第四年	2,641.84	5,930.23	1,419.99	4,857.27	244.13	1,503.80	216.55	633.60	55,129.12	72,576.53
第年	2,763.51	6,523.26	1,561.99	5,464.43	274.65	1,503.80	216.55	696.96	55,129.12	74,134.26
第六年	2,763.51	6,523.26	1,561.99	6,071.59	305.17	1,503.80	216.55	696.96	55,129.12	74,771.94
第七年	2,966.73	7,175.58	1,718.19	6,253.74	314.33	1,548.91	223.04	766.66	55,129.12	76,096.29
第八年	2,966.73	7,175.58	1,718.19	6,253.74	314.33	1,548.91	223.04	766.66	55,129.12	76,096.29
第九年	3,113.57	7,893.14	1,890.01	6,253.74	314.33	1,548.91	223.04	843.32	55,129.12	77,209.18
第十年	3,186.61	7,893.14	1,890.01	6,441.35	323.75	1,595.38	229.73	843.32	55,129.12	77,532.42
第十一年	3,347.95	8,682.45	2,079.01	6,441.35	323.75	1,595.38	229.73	927.65		23,627.29
第十二年	3,347.95	8,682.45	2,079.01	6,441.35	323.75	1,595.38	229.73	927.65		23,627.29
第十三年	3,601.92	9,550.70	2,286.91	6,634.59	333.47	1,643.24	236.63	1,020.42		25,307.88

年度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运营收入（一期）	综合管廊运营收入	沿路广告牌出租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	生活垃圾处理收入	路内停车收入	路内停车充电桩收入	农贸市场摊位出租收入	项目地块收入	合计
第十四年	3,601.92	9,550.70	2,286.91	6,634.59	333.47	1,643.24	236.63	1,020.42		25,307.88
第十年	3,796.72	10,505.77	2,515.60	6,634.59	333.47	1,643.24	236.63	1,122.46		26,788.48
第十六年	3,877.25	10,505.77	2,515.60	6,833.63	343.47	1,692.54	243.73	1,122.46		27,134.44
第十七年	4,091.31	11,556.34	2,767.16	6,833.63	343.47	1,692.54	243.73	1,234.71		28,762.89
第十八年	4,091.31	11,556.34	2,767.16	6,833.63	343.47	1,692.54	243.73	1,234.71		28,762.89
第十九年	4,411.11	12,711.98	3,043.87	7,038.64	353.78	1,743.32	251.04	1,358.18		30,911.91
第二十年	4,411.11	12,711.98	3,043.87	7,038.64	353.78	1,743.32	251.04	1,358.18		30,911.91
第二十一年	4,669.64	13,983.18	3,348.26	7,038.64	353.78	1,743.32	251.04	1,494.00		32,881.84
第二十二年	4,758.41	13,983.18	3,348.26	7,249.80	364.39	1,795.62	258.57	1,494.00		33,252.22
第二十三年	5,042.54	15,381.49	3,683.09	7,249.80	364.39	1,795.62	258.57	1,643.40		35,418.89
第二十四年	5,042.54	15,381.49	3,683.09	7,249.80	364.39	1,795.62	258.57	1,643.40		35,418.89
第二十年	5,448.04	16,919.64	4,051.40	7,467.29	375.32	1,849.48	266.33	1,807.73		38,185.24
第二十六年	5,448.04	16,919.64	4,051.40	7,467.29	375.32	1,849.48	266.33	1,807.73		38,185.24
第二十七年	5,791.27	18,611.61	4,456.54	7,467.29	375.32	1,849.48	266.33	1,988.51		40,806.34
第二十八年	5,889.15	18,611.61	4,456.54	7,691.31	386.58	1,904.97	274.32	1,988.51		41,202.97
第二十九年	6,266.41	20,472.77	4,902.19	7,691.31	386.58	1,904.97	274.32	2,187.36		44,085.90

年度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运营收入（一期）	综合管廊运营收入	沿路广告牌出租收入	污水处理收入	生活垃圾处理收入	路内停车收入	路内停车充电桩收入	农贸市场摊位出租收入	项目地块收入	合计
第三十年	6,266.41	22,520.05	4,902.19	7,691.31	386.58	1,904.97	274.32	2,187.36		46,133.18
合计	120,971.12	344,625.80	82,030.19	193,834.86	9,742.51	50,211.79	7,230.50	36,601.90	551,291.20	1,396,539.87

2. 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运营成本（一期）、管廊维护成本、沿途广告牌维护费、污水处理成本、垃圾处理成本、路内停车位维护成本、路内停车位充电桩成本和农贸市场管理成本。

（1）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运营成本（一期）（即子项目 1 运营成本）

成本主要为修理费用及人工费用等，运营首年为 473.75 万元，预计第二年的成本为 484.65 万元，第三年的成本为 515.12 万元，第四年的成本为 528.37 万元，第五年的成本为 554.79 万元，后续成本每 2 年递增 5%。

（2）综合管廊维护成本

根据《中山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试行），综合管廊维护成本，运营首年为 1,078.22 万元，后续每 5 年递增 10%。

（3）沿途广告牌维护费

项目建成后，运营首年的广告维护费为 258.18 万元，后续每 2 年递增 10%。

（4）污水处理成本

项目建成后，运营首年的污水处理费为 589.48 万元，预计第二年的成本为 707.37 万元，第三年的成本为 825.27 万元，第四年的成本为 971.25 万元，第五年的成本为 1092.89 万元，第六年的成本为 1214.32 万元，后续每年递增 3%。

（5）垃圾处理成本

项目建成后，运营首年的垃圾处理成本为 37.04 万元，第二年的成本为 44.44 万元，第三年的成本为 51.85 万元，第四年的成本为 61.03 万元，第五年的成本为 68.66 万元，第六年的成本为 76.29 万元，后续每年递增 3%。

（6）路内停车位维护成本

项目建成后，运营首年的路内停车位维护成本为 146.00 万元，后续每 3 年递增 3%。

（7）路内充电桩维护成本

项目建成后，运营首年的路内充电桩维护成本为 42.05 万元，后续每 3 年递增 3%。

（8）农贸市场摊位管理成本

项目建成后，运营首年农贸市场摊位管理成本为 57.6 万元，后续每 2 年递增 10%。

（9）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等，本项目增值税涉及6%、9%，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5%缴纳。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茂名南站 综合交通 枢纽配套 工程（一	综合管廊 维护成本	广告牌维 护费0	污水处理 成本	垃圾处理 成本	路内停车 位维护成 本	路内停车 位充电桩 维护成本	农贸市场 管理成本	税费	合计
第一年	552.70	1,078.22	258.18	589.48	68.66	146.00	43.31	115.20	145.08	2,996.83
第二年	552.70	1,078.22	258.18	707.37	76.29	146.00	43.31	115.20	145.08	3,122.35
第三年	593.35	1,078.22	284.00	825.27	78.58	146.00	44.61	126.72	146.65	3,323.39
第四年	593.35	1,078.22	284.00	971.25	78.58	150.38	44.61	126.72	146.65	3,473.75
第年	623.01	1,078.22	312.40	1,092.89	78.58	150.38	44.61	139.39	148.37	3,667.85
第六年	623.01	1,186.04	312.40	1,214.32	80.94	150.38	45.95	139.39	161.31	3,913.74
第七年	654.16	1,186.04	343.64	1,250.75	83.37	154.89	45.95	153.33	163.21	4,035.34
第八年	654.16	1,186.04	343.64	1,288.27	83.37	154.89	45.95	153.33	163.21	4,072.86
第九年	686.87	1,186.04	378.00	1,326.92	83.37	154.89	47.33	168.66	165.30	4,197.38
第十年	686.87	1,186.04	378.00	1,366.73	85.87	159.54	47.33	168.66	165.30	4,244.34
第十一年	721.21	1,304.65	415.80	1,407.73	85.87	159.54	47.33	185.53	181.83	4,509.48
第十二年	721.21	1,304.65	415.80	1,449.96	85.87	159.54	48.75	185.53	181.83	4,553.13
第十三年	757.28	1,304.65	457.38	1,493.46	88.44	164.32	48.75	204.08	184.35	4,702.72
第十四年	757.28	1,304.65	457.38	1,538.26	88.44	164.32	48.75	204.08	184.35	4,747.52
第十年	795.14	1,304.65	503.12	1,584.41	88.44	164.32	50.21	224.49	187.13	4,901.92
第十六年	795.14	1,435.11	503.12	1,631.94	91.10	169.25	50.21	224.49	202.79	5,103.16
第十七年	834.90	1,435.11	553.43	1,680.90	91.10	169.25	50.21	246.94	205.85	5,267.69

年度	茂名南站 综合交通 枢纽配套 工程（一	综合管廊 维护成本	广告牌维 护费0	污水处理 成本	垃圾处理 成本	路内停车 位维护成 本	路内停车 位充电桩 维护成本	农贸市场 管理成本	税费	合计
第十八年	834.90	1,435.11	553.43	1,731.33	91.10	169.25	51.71	246.94	205.85	5,319.62
第十九年	876.64	1,435.11	608.77	1,783.27	93.83	174.33	51.71	271.64	209.21	5,504.52
第二十年	876.64	1,435.11	608.77	1,836.77	93.83	174.33	51.71	271.64	209.21	5,558.02
第二十一	920.47	1,578.62	669.65	1,891.87	93.83	174.33	53.27	298.80	230.13	5,910.98
第二十二	920.47	1,578.62	669.65	1,948.63	96.65	179.56	53.27	298.80	230.13	5,975.78
第二十三	966.50	1,578.62	736.62	2,007.09	96.65	179.56	53.27	328.68	234.20	6,181.18
第二十四	966.50	1,578.62	736.62	2,067.30	96.65	179.56	54.86	328.68	234.20	6,242.99
第二十年	1,014.82	1,578.62	810.28	2,129.32	99.54	184.95	54.86	361.55	238.68	6,472.62
第二十六	1,014.82	1,736.48	810.28	2,193.20	99.54	184.95	54.86	361.55	257.62	6,713.31
第二十七	1,065.56	1,736.48	891.31	2,258.99	99.54	184.95	56.51	397.70	262.55	6,953.60
第二十八	1,065.56	1,736.48	891.31	2,326.76	102.53	190.50	56.51	397.70	262.55	7,029.90
第二十九	1,118.84	1,736.48	980.44	2,396.57	102.53	190.50	56.51	437.47	267.96	7,287.30
第三十年	1,118.84	1,736.48	980.44	2,468.46	102.53	190.50	58.20	437.47	267.96	7,360.89
合计	24,362.90	41,595.63	16,406.04	48,459.47	2,685.62	5,021.18	1,504.38	7,320.38	5,988.55	153,344.15

3. 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茂名国家高新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 1,243,195.73 万元。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69,521.67	2,996.83	66,524.84
第二年	70,195.25	3,122.35	67,072.90
第三年	71,692.51	3,323.39	68,369.12
第四年	72,576.53	3,473.75	69,102.78
第五年	74,134.26	3,667.85	70,466.40
第六年	74,771.94	3,913.74	70,858.20
第七年	76,096.29	4,035.34	72,060.95
第八年	76,096.29	4,072.86	72,023.43
第九年	77,209.18	4,197.38	73,011.80
第十年	77,532.42	4,244.34	73,288.08
第十一年	23,627.29	4,509.48	19,117.81
第十二年	23,627.29	4,553.13	19,074.15
第十三年	25,307.88	4,702.72	20,605.16
第十四年	25,307.88	4,747.52	20,560.36
第十五年	26,788.48	4,901.92	21,886.56
第十六年	27,134.44	5,103.16	22,031.29
第十七年	28,762.89	5,267.69	23,495.20
第十八年	28,762.89	5,319.62	23,443.27
第十九年	30,911.91	5,504.52	25,407.39
第二十年	30,911.91	5,558.02	25,353.89
第二十一年	32,881.84	5,910.98	26,970.86
第二十二年	33,252.22	5,975.78	27,276.44
第二十三年	35,418.89	6,181.18	29,237.72
第二十四年	35,418.89	6,242.99	29,175.91
第二十五年	38,185.24	6,472.62	31,712.61
第二十六年	38,185.24	6,713.31	31,471.93
第二十七年	40,806.34	6,953.60	33,852.75
第二十八年	41,202.97	7,029.90	34,173.07
第二十九年	44,085.90	7,287.30	36,798.60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支出 及税费	项目净收益
第三十年	46,133.18	7,360.89	38,772.29
合计	1,396,539.87	153,344.15	1,243,195.73

(二) 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 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支出及税费		
第一年	69,521.67	9,481.27	2,996.83	57,043.56	57,043.56
第二年	70,195.25	9,481.27	3,122.35	57,591.62	114,635.18
第三年	71,692.51	9,481.27	3,323.39	58,887.84	173,523.03
第四年	72,576.53	9,481.27	3,473.75	59,621.51	233,144.54
第五年	74,134.26	9,481.27	3,667.85	60,985.13	294,129.67
第六年	74,771.94	9,481.27	3,913.74	61,376.92	355,506.59
第七年	76,096.29	9,481.27	4,035.34	62,579.68	418,086.27
第八年	76,096.29	9,481.27	4,072.86	62,542.16	480,628.43
第九年	77,209.18	9,481.27	4,197.38	63,530.52	544,158.95
第十年	77,532.42	9,481.27	4,244.34	63,806.81	607,965.76
第十一年	23,627.29	9,481.27	4,509.48	9,636.53	617,602.29
第十二年	23,627.29	9,481.27	4,553.13	9,592.88	627,195.17
第十三年	25,307.88	9,481.27	4,702.72	11,123.89	638,319.05
第十四年	25,307.88	9,481.27	4,747.52	11,079.08	649,398.13
第十五年	26,788.48	21,481.27	4,901.92	405.29	649,803.42

第十六年	27,134.44	9,180.07	5,103.16	12,851.21	662,654.63
第十七年	28,762.89	9,180.07	5,267.69	14,315.13	676,969.76
第十八年	28,762.89	9,180.07	5,319.62	14,263.19	691,232.95
第十九年	30,911.91	9,180.07	5,504.52	16,227.31	707,460.26
第二十年	30,911.91	12,180.07	5,558.02	13,173.81	720,634.08
第二十一年	32,881.84	9,104.77	5,910.98	17,866.09	738,500.16
第二十二年	33,252.22	9,104.77	5,975.78	18,171.67	756,671.83
第二十三年	35,418.89	9,104.77	6,181.18	20,132.94	776,804.77
第二十四年	35,418.89	9,104.77	6,242.99	20,071.13	796,875.90
第二十五年	38,185.24	9,104.77	6,472.62	22,607.84	819,483.74
第二十六年	38,185.24	9,104.77	6,713.31	22,367.15	841,850.90
第二十七年	40,806.34	9,104.77	6,953.60	24,747.97	866,598.87
第二十八年	41,202.97	9,104.77	7,029.90	25,068.30	891,667.17
第二十九年	44,085.90	9,104.77	7,287.30	27,693.83	919,361.00
第三十年	46,133.18	388,984.77	7,360.89	-350,212.49	569,148.51
合计	1,396,539.87	674,047.22	153,344.15	569,148.51	569,148.51

2. 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 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000.00	7,140.00	17,14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9,481.27	9,481.27	66,524.84	
第二年		9,481.27	9,481.27	67,072.90	
第三年		9,481.27	9,481.27	68,369.12	
第四年		9,481.27	9,481.27	69,102.78	
第五年		9,481.27	9,481.27	70,466.40	
第六年		9,481.27	9,481.27	70,858.20	
第七年		9,481.27	9,481.27	72,060.95	
第八年		9,481.27	9,481.27	72,023.43	
第九年		9,481.27	9,481.27	73,011.80	
第十年		9,481.27	9,481.27	73,288.08	
第十一年		9,481.27	9,481.27	19,117.81	
第十二年		9,481.27	9,481.27	19,074.15	
第十三年		9,481.27	9,481.27	20,605.16	
第十四年		9,481.27	9,481.27	20,560.36	
第十五年	12,000.00	9,481.27	21,481.27	21,886.56	
第十六年		9,180.07	9,180.07	22,031.29	
第十七年		9,180.07	9,180.07	23,495.20	
第十八年		9,180.07	9,180.07	23,443.27	
第十九年		9,180.07	9,180.07	25,407.39	
第二十年	3,000.00	9,180.07	12,180.07	25,353.89	

第二十一年		9,104.77	9,104.77	26,970.86	
第二十二年		9,104.77	9,104.77	27,276.44	
第二十三年		9,104.77	9,104.77	29,237.72	
第二十四年		9,104.77	9,104.77	29,175.91	
第二十五年		9,104.77	9,104.77	31,712.61	
第二十六年		9,104.77	9,104.77	31,471.93	
第二十七年		9,104.77	9,104.77	33,852.75	
第二十八年		9,104.77	9,104.77	34,173.07	
第二十九年		9,104.77	9,104.77	36,798.60	
第三十年	362,740.00	9,104.77	371,844.77	38,772.29	
合计	387,740.00	286,307.22	674,047.22	1,243,195.73	
本息覆盖倍数	1.84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000.00	7,140.00	17,14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9,481.27	9,481.27	59,872.35	
第二年		9,481.27	9,481.27	60,365.61	
第三年		9,481.27	9,481.27	61,532.21	
第四年		9,481.27	9,481.27	62,192.51	
第五年		9,481.27	9,481.27	63,419.76	
第六年		9,481.27	9,481.27	63,772.38	
第七年		9,481.27	9,481.27	64,854.86	
第八年		9,481.27	9,481.27	64,821.09	
第九年		9,481.27	9,481.27	65,710.62	
第十年		9,481.27	9,481.27	65,959.27	
第十一年		9,481.27	9,481.27	17,206.02	
第十二年		9,481.27	9,481.27	17,166.74	
第十三年		9,481.27	9,481.27	18,544.64	
第十四年		9,481.27	9,481.27	18,504.32	
第十五年	12,000.00	9,481.27	21,481.27	19,697.90	
第十六年		9,180.07	9,180.07	19,828.16	
第十七年		9,180.07	9,180.07	21,145.68	
第十八年		9,180.07	9,180.07	21,098.94	

第十九年		9,180.07	9,180.07	22,866.65	
第二十年	3,000.00	9,180.07	12,180.07	22,818.50	
第二十一年		9,104.77	9,104.77	24,273.77	
第二十二年		9,104.77	9,104.77	24,548.80	
第二十三年		9,104.77	9,104.77	26,313.94	
第二十四年		9,104.77	9,104.77	26,258.32	
第二十五年		9,104.77	9,104.77	28,541.35	
第二十六年		9,104.77	9,104.77	28,324.74	
第二十七年		9,104.77	9,104.77	30,467.47	
第二十八年		9,104.77	9,104.77	30,755.77	
第二十九年		9,104.77	9,104.77	33,118.74	
第三十年	362,740.00	9,104.77	371,844.77	34,895.06	
合计	387,740.00	286,307.22	674,047.22	1,118,876.15	
本息覆盖倍数	1.66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 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已融资	10,000.00	7,140.00	17,140.00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9,481.27	9,481.27	53,219.87	

第二年		9,481.27	9,481.27	53,658.32	
第三年		9,481.27	9,481.27	54,695.30	
第四年		9,481.27	9,481.27	55,282.23	
第五年		9,481.27	9,481.27	56,373.12	
第六年		9,481.27	9,481.27	56,686.56	
第七年		9,481.27	9,481.27	57,648.76	
第八年		9,481.27	9,481.27	57,618.74	
第九年		9,481.27	9,481.27	58,409.44	
第十年		9,481.27	9,481.27	58,630.46	
第十一年		9,481.27	9,481.27	15,294.24	
第十二年		9,481.27	9,481.27	15,259.32	
第十三年		9,481.27	9,481.27	16,484.13	
第十四年		9,481.27	9,481.27	16,448.28	
第十五年	12,000.00	9,481.27	21,481.27	17,509.25	
第十六年		9,180.07	9,180.07	17,625.03	
第十七年		9,180.07	9,180.07	18,796.16	
第十八年		9,180.07	9,180.07	18,754.61	
第十九年		9,180.07	9,180.07	20,325.91	
第二十年	3,000.00	9,180.07	12,180.07	20,283.11	
第二十一年		9,104.77	9,104.77	21,576.69	

第二十二年		9,104.77	9,104.77	21,821.15	
第二十三年		9,104.77	9,104.77	23,390.17	
第二十四年		9,104.77	9,104.77	23,340.72	
第二十五年		9,104.77	9,104.77	25,370.09	
第二十六年		9,104.77	9,104.77	25,177.54	
第二十七年		9,104.77	9,104.77	27,082.20	
第二十八年		9,104.77	9,104.77	27,338.46	
第二十九年		9,104.77	9,104.77	29,438.88	
第三十年	362,740.00	9,104.77	371,844.77	31,017.83	
合计	387,740.00	286,307.22	674,047.22	994,556.58	
本息覆盖倍数	1.48				

综上所述，预计茂名国家高新区高铁新城产城融合基础设施配套工程（电白段）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 1.48，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 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 10,000.00 万元，对应各批次存量债券资金信息概况如下：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万元）
----	--------	------	------	------	--------	----------

序号	融资时间节点	债券名称	发行年限	票面利率	债券偿还方式	融资金额 (万元)
1	2025 年 8 月	2025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三十三期)	30 年	2.32%	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还本	4,000.00
2	2025 年 9 月	2025 年广东省专项债券(四十七期)	30 年	2.42%	每半年支付利息, 到期还本	6,000.00
合计						10,000.00

2. 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00,000.00 万元,

其中:1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8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800.00 万元);

3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九期)3,2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

8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3,000.00 万元);

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四期)12,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12,000.00 万元);

本年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81,00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277,740.00 万元。

3. 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 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其中:2026 年 8 月发行 3,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20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

2026 年 9 月拟发行 12,000.00 万元，发行期限 15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已融资	4,000.00	4,000.00		2.32%	2,784.00	6,784.00
已融资	6,000.00	6,000.00		2.42%	4,356.00	10,356.00
第一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二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三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四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六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七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八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九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十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十一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十二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十三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十四年	377,740.00		377,740.00	2.51%	9,481.27	9,481.27
第十年	377,740.00	12,000.00	365,740.00	2.51%	9,481.27	21,481.27
第十六年	365,740.00		365,740.00	2.51%	9,180.07	9,180.07
第十七年	365,740.00		365,740.00	2.51%	9,180.07	9,180.07
第十八年	365,740.00		365,740.00	2.51%	9,180.07	9,180.07
第十九年	365,740.00		365,740.00	2.51%	9,180.07	9,180.07
第二十年	365,740.00	3,000.00	362,740.00	2.51%	9,180.07	12,180.07
第二十一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9,104.77
第二十二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9,104.77
第二十三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9,104.77
第二十四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9,104.77
第二十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9,104.77
第二十六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9,104.77
第二十七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9,104.77
第二十八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9,104.77
第二十九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9,104.77
第三十年	362,740.00	362,740.00		2.51%	9,104.77	371,844.77
合计		387,740.00			286,307.22	674,047.22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 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 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 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茂名市电白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茂名市电白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茂名南站综合交通枢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 1) 突发事件影响, 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 2) 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 3) 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 如交通运输受阻, 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 4) 监理工作不到位, 影响工期;
- 5) 施工出现质量问题, 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 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 2) 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 3) 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 4) 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 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 5) 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 防止水电供应不到位造成停工;
- 6) 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 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 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 市民闹事, 节假日交通管制, 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 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 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 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 1) 施工计划不周详；
- 2) 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 3) 施工组织能力差；
- 4) 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 5) 施工应急预案差；
- 6) 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 7)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 8) 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 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 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

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 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 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不延误总工期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 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 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 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 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 2) 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 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 1) 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2) 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 3) 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 4) 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 1) 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 2)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 3) 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 4) 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 5) 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 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 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 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 资金周转风险: 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 投资估算风险: 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

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 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 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 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

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